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

攀卫规〔2025〕3号

各县(区)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,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 "五位一体"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>的通知》有关要求, 现将《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

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。根据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"五位一体"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》(攀府规〔2025〕2号)的要求,为减轻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对象的经济负担,打造生育友好城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补贴对象。依法实施辅助生殖技术(本细则指试管婴儿)干预后成功受孕并按政策生育的攀枝花户籍孕产妇,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孕产妇参加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。
- (二)在经国家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医疗机构进行辅助生殖技术于预。
- (三)生育行为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及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 - (四)胚胎移植时间为2025年6月1日及以后。
 - (五)新出生子女落户攀枝花市。
- **第三条 补贴标准**。为符合条件的孕产妇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辅助生殖补贴。
- **第四条 申报原则**。辅助生殖补贴金按照孕产妇自主申报的原则实施,由孕产妇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。
- 第五条 申报途径。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孕产妇可向户籍所 在地县(区)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提出辅助生殖补贴申请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《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- (二)产妇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三)生育子女的户口本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四)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取卵(供卵)、胚胎移植和实验 室胚胎培养等相关医疗记录和缴费发票。
- (五)孕产妇社保卡和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市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。

孕产妇委托他人办理的,除上述材料外,还需提交孕产妇 签名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。

第七条 补贴流程

- (一)申报。申报人向户籍所在地县(区)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提出辅助生殖补贴申请,并提交所需申报材料。
- (二)审核。县(区)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《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》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(区)卫生健康局,县(区)卫生健康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辅助生殖补贴条件进行审核确认。
- (三)质控。县(区)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后,于1月15日前按一人一档将申报材料报市妇幼保健院(辅助生殖中心),市妇幼保健院(辅助生殖中心)对申报人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质控,并将质控意见于2月15日前反馈县(区)卫生健康局。
- (四)汇总。县(区)卫生健康局收到市妇幼保健院(辅助生殖中心)质控意见后,进一步完善审核确认结果,将上年符合补助条件的辅助生殖补贴人员明细表(附件2)及补助总金额于当年2月20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,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于2月底前报市财政局,市财政局审核后于3月底前将市级承担部分补助金下拨各县(区)。
 - (五)发放。县(区)卫生健康局于4月底前将补助金发放

到申请人银行卡。

第八条 申报期限。经辅助生殖技术怀孕并分娩后1年内。 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享受本项目补助。

第九条 资金来源。辅助生殖补贴资金市级与三区按照 50%: 50%比例分摊承担, 市级与两县按照 20%: 80%比例分摊承担。

第十条 档案管理。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人一档,由县(区) 卫生健康局长期保存。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、县(区)分级 进行整理、归档、保存。

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。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放对象、申报流程、资格确认、档案管理等工作过程进行监督;市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、发放等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。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,骗取补贴资金的、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 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附则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 5 年,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若国家、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,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: 1.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

2.辅助生殖补贴人员明细表

附件1

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

	产妇基本情况	元			
姓名		联系电话			
身份证号					
户籍地址					
现居地址					
辅助治疗机构名称		生育时间	年	月	日
孩子户籍地址		孩子身份证号码			
补贴金发放银行卡信息	开户行: 账 号:				
申请人申明	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及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。 申请人签名:)	民准确,如不 年 月		
县(区) 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	年	(盖章) E 月 日			
县(区)卫健局审核意见	年	(盖章) = 月 日			

附件 2

辅助生殖补贴人员明细表

所在 县区	孕产妇姓名	户籍地址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银行卡开户行	银行卡号码	补助金 额(元)	备注